淡江大學門禁設備管理要點

102.05.31 101學年度總務會議通過

102.06.21 處秘法字第1020000042號函公布

109.06.12 108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8.12 處秘法字第1090000032號函公布

一、為規範本校門禁設備之設置、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單位申請設置門禁應先經所屬一級主管同意後，再加會總務處與資訊處。

三、門禁設備應結合本校「RFID設備管理系統」，並應使用本校服務證及學生證藉以提升門禁管理行政效率。

四、各單位門禁之人員管制、通行紀錄及設備維護，由設置單位自行指定專人負責管理。

五、於緊急狀況時總務處安全人員得經由系統取得權限通行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六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